

# 臺銀證券「98年五至十一職等人員甄試」

##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公告

# 臺銀證券 98 年五至十一職等人員甄試

##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98年4月21日(星期二)09:00 至4月28日(星期二)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年5月6日(星期三)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8年5月9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98年5月11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8年5月11日(星期一)09:00 至5月11日(星期一)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8年5月19日(星期二)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98年5月19日(星期二) 09:00至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98年5月21日寄發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8年5月19日(星期二)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98年5月23、24日 (星期六、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98年5月27日(星期三)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70 名(含正取 35 名、備取 35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 (一)第十一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會計主管 (58501)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 (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會計主管，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預算編列與結算經驗。</p> <p>二、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工作 5 年以上。</p>	<p>1.會計制度、業務規章之擬訂、修正。</p> <p>2.資金之規劃、管理、籌措及調度與運用。</p> <p>3.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及督導。</p> <p>4.規劃各項稅務相關事宜。</p> <p>5.申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公告等事宜。</p> <p>6.綜理其他財務會計業務。</p> <p>7.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稽核室 主管 (58502)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 (二)曾在金融業擔任稽核主管職務，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測驗合格者。</p> <p>二、具內部稽核師資格。</p> <p>三、具電腦稽核工作經驗者。</p>	<p>1.財務、業務、會計、資訊系統之稽核事項。</p> <p>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之追蹤事項。</p> <p>3.監辦採購案件事項。</p> <p>4.管理總、分公司稽核工作事項。</p> <p>5.參與各項業務規章之擬定事項。</p> <p>6.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分公司 經理人 (北:58503) (中:58504) (高:58505)	必要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 (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經紀部門經理人或相關業務主管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 (三)最近 3 年曾有 2 年辦理經紀業務  口試得加分條件： 有經紀部門經理人經驗。	1.分公司經理人兼營業主管及受託買賣主管。 2.營業櫃檯接單、重要客戶管理、服務。 3.分公司各項人事業務協調及其他相關管理。 4.分公司共同行銷業務。 5.其他交辦事項。	台北市	2	2
			台中市	1	1
			高雄市	1	1

(二)第十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高階行政主管 (58601)	必要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 (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行政幕僚主管，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 (三)曾在金融證券業工作 5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無。	1.本公司各項業務。 2.具公文寫作及處理能力。 3.業務之規劃、企劃與業務行銷。 4.文書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5.辦理員工甄選及後續事宜、考核獎懲、退撫、資遣等相關事項。 6.業務會報、年報彙編。 7.執行金控母公司人事及管理單位相關政策 8.其他交辦事項。	台北市	1	1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證券債券 交易人員 (58602)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 (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債券交易工作，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 (三)最近 3 年曾有 2 年辦理債券交易相關操作業務。</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已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二、英文能力佳者。</p>	<p>1.承作債券附條件及買賣斷交易。</p> <p>2.協助自營業務規章之訂定事項。</p> <p>3.協助自營業務之拓展、分析及規劃事項。</p> <p>4.協助交易風險控管。</p> <p>5.協助自營業務作業之處理及協調事項。</p> <p>6.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經紀業務 交割主管 (58603)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 (二)曾在證券業、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業務管理職務，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 (三)最近 2 年曾擔任交割及融資融券工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無。</p>	<p>1.覆核後台開戶作業。</p> <p>2.覆核集保、交割及法拍等處理作業。</p> <p>3.覆核帳務，製作相關統計報表資料等作業。</p> <p>4.證券及共同行銷業務之規劃事項。</p> <p>5.辦理分公司經營績效之考核事項。</p> <p>6.相關規章之擬定修正。</p> <p>7.其他主管交辦事宜。</p>	台北市	2	2

(三)第九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會計清算 交割人員 (58701)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8 年。</p> <p>(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財務部門中台主管，相當臺銀證券第八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三)曾在金融證券業擔任財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預算編列與結算經驗。</p> <p>二、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工作 3 年以上。</p> <p>三、具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測驗合格者。</p>	<p>1.帳務處理及財務、管理報表之編製。</p> <p>2.款券之收付及結算。</p> <p>3.資金帳戶、有價證券之管理。</p> <p>4.預算、結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p> <p>5.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會計人員 (58702)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8 年。</p> <p>(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會計相關業務主管，相當臺銀證券第八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三)曾在金融證券業擔任會計相關工作 5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工作 3 年以上。</p> <p>二、具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測驗合格者。</p>	<p>1.帳務處理及財務、管理報表之編製。</p> <p>2.款券之收付及結算。</p> <p>3.資金帳戶、有價證券之管理。</p> <p>4.預算、結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p> <p>5.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經紀業務 交割主管 (分公司) (北：58703) (高：58704)	必要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證明書」。 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8 年。 (二)曾在證券業、金融機構擔任證券業務管理職務，相當臺銀證券第八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 (三)最近 2 年曾擔任交割及融資融券工作。  口試得加分條件： 無。	1.覆核後台開戶作業。 2.覆核集保、交割及法拍等處理作業。 3.覆核帳務，製作相關統計報表資料等作業。 4.其他主管交辦事宜。	台北市	1	1
			高雄市	1	1

(四)第八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資訊人員 (58801)	必要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6 年。 (二)具證券業之 AS/400 資訊系統開發或維護經驗 5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具督導證券資訊系統之經驗。 二、具證券電子下單(網路、語音、手機)系統開發或維護之經驗。 三、具證券商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資格。	1.資訊規章訂定。 2.資訊業務規劃。 3.資訊系統(硬體及網路架構)規劃。 4.資訊預算彙總。 5.資訊系統備援演練執行。 6.參加資訊業務教育訓練。 7.資訊業務日常作業執行。 8.機房管理。 9.電腦硬體、系統軟體異常排除。 10.資訊運用系統之開發、設計與維護。 11.資訊系統專用管理。 12.其它資訊業務執行。	台北市	1	1

(五)第七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風險管理 人員 (58901)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3 年。 (二)曾在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證券業、金融機構財務操作單位或風險管理單位工作 2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測驗合格者。</p>	<p>1.辦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宜。</p> <p>2.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與修正。</p> <p>3.各類風險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並熟悉 BIS 作業。</p> <p>4.各類風險之衡量、評估、管理、揭露及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彙整。</p> <p>5.公開揭露相關事項</p> <p>6.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資訊人員 (58902)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3 年。 (二)具金融業、證券業之資訊系統開發或維護經驗 2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具督導證券資訊系統之開發經驗 2 年以上。 二、具證券電子下單(網路、語音、手機)系統開發或維護之經驗。 三、具證券商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資格。 四、具 Microsoft 證照(MCSE 認證系統管理師 MCSA 認證系統管理師 MCAD 認證應用程式發展師 MCDBA 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ITP 資料庫管理師、CIW Associate 認證網際網路系統管理員)。 五、具管理與維護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或 SQL Server 環境之經驗。</p>	<p>1.資訊規章訂定。</p> <p>2.資訊業務規劃。</p> <p>3.資訊系統(硬體及網路架構)規劃。</p> <p>4.資訊預算彙總。</p> <p>5.資訊系統備援演練執行。</p> <p>6.參加資訊業務教育訓練。</p> <p>7.資訊業務日常作業執行。</p> <p>8.機房管理。</p> <p>9.電腦硬體、系統軟體異常排除。</p> <p>10.資訊運用系統之開發、設計與維護。</p> <p>11.其它資訊業務執行。</p>	台北市	1	1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融資融券 主辦 (58903)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3年。</p> <p>(二)最近2年曾在證券業、金融機構擔任交割及融資融券工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無。</p>	<p>1.主辦融資融券業務。</p> <p>2.覆核集保、交割、結算業務。</p> <p>3.覆核帳務。</p> <p>4.辦理共同行銷業務。</p> <p>5.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六)第六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一般會計 人員 (59001)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2年。</p> <p>(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證券業擔任財會相關工作1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工作。</p>	<p>1.帳務處理及各項報表之編製。</p> <p>2.款券之收付及結算交割。</p> <p>3.資金帳戶、有價證券之管理。</p> <p>4.預算、結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p> <p>5.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2	2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資訊人員 (59002)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2 年。 (二)具金融業、證券業之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操作經驗 1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一、具管理與維護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或 SQL Server 環境之經驗。</p> <p>二、具 Microsoft 證照(MCSE 認證系統管理師 MCSA 認證系統管理師 MCAD 認證應用程式發展師 MCDBA 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ITP 資料庫管理師、CIW Associate 認證網際網路系統管理員)。</p> <p>三、具證券電子下單(網路、語音、手機)系統開發或維護之經驗。</p> <p>四、具機房操作或管理之經驗。</p> <p>五、具證券商業務員或高級業務員資格。</p>	<p>1.資訊規章訂定。</p> <p>2.資訊業務規劃。</p> <p>3.資訊系統(硬體及網路架構)規劃。</p> <p>4.資訊預算彙總。</p> <p>5.資訊系統備援演練執行。</p> <p>6.參加資訊業務教育訓練。</p> <p>7.資訊業務日常作業執行。</p> <p>8.機房管理。</p> <p>9.電腦硬體、系統軟體異常排除。</p> <p>10.其它資訊業務執行。</p>	台北市	1	1
營業員 (59003)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2 年。 (二)曾於證券經紀部門擔任營業員接單工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無。</p>	<p>1.營業接單。</p> <p>2.各類報表統計編製。</p> <p>3.客戶徵信與管理。</p> <p>4.辦理各項申購作業。</p> <p>5.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8	8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融資融券 經辦 (59004)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及「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2 年。</p> <p>(二)最近 2 年曾在證券經紀業務部門擔任交割、融資融券工作。</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無。</p>	<p>1.辦理後台開戶業務。</p> <p>2.辦理融資融券、集保及結算業務。</p> <p>3.其他交辦事項。</p>	台南	2	2

(七)第五職等：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Key-in 人員 (北：59101)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曾在證券經紀業務部門擔任 key-in 工作 2 年。</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擔任證券經紀業務 key-in 工作。</p> <p>2.帳務處理。</p> <p>3.主管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1
(南：59102)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明書」。</p>		台南	3	3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98年4月28日)前取得。
- 4.工作年資及相當職位應檢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
- 5.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

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7.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工作滿一年後，須依據公司需求進行全省調任」，不同意者請勿報考。

##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年齡滿 65 歲應強制退職者不予錄取)。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98 年 5 月 31 日(含)**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1 科及「綜合科目」1 科，共 2 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 13-14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凡第九至十一職等各類組依正取名額 7 倍；第五至八職等除「營業員」取 3 倍外，其餘各類組均取 5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98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至 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別。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不足部分由臺銀證券負擔，不另收取)；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4 月 28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4 月 2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98 年 4 月 28 日 15:30 前 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證券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98年5月9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 ~ 12:00

註：測驗題型及作答方式如下：

- 1.普通科目：(1)九至十一職等：國文考2題公文、英文考2題翻譯題，於答案卷上作答。  
(2)五至八職等：均為單選題，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 2.綜合科目：(1)九至十一職等：均考「個案分析」，於答案卷上作答。  
(2)五至八職等：均為非選擇題，於答案卷上作答。

###### (二)第九至十一職等各類組測驗綜合科目範圍

職等	類組名稱	綜合科目範圍
十一	會計主管	個案分析
十一	稽核室主管	個案分析
十一	分公司經理人	個案分析
十	高階行政主管	個案分析
十	證券債券交易人員	個案分析
十	經紀業務交割主管	個案分析
九	會計清算交割主管	個案分析
九	會計人員	個案分析
九	經紀業務交割主管(分公司)	個案分析

(三)第五至八職等各類組測驗綜合科目範圍

職等	類組名稱	綜合科目範圍
八	資訊人員	電腦概論
七	風險管理人員	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新制自有資本適足計算概念
七	資訊人員	電腦概論
七	融資融券主辦	含財務分析、投資學、證券法規
六	一般會計人員	含中級會計、投資學、證券法規
六	資訊人員	電腦概論
六	營業員	含財務分析、投資學、證券法規
六	融資融券經辦	含財務分析、投資學、證券法規
五	Key-in 人員	含財務分析、投資學、證券法規

(四)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起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五)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9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5 月 24 日(星期日)**

(一)均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及繳交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第九至十一職等各乙式五份；第五至八職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

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98年5月31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1)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2)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合格或訓練結業證明、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報名截止日(98年4月28日)前取得。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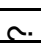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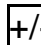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1.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勿於答案卷(卡)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五)應試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 9 及 + - × ÷ % =  +/-  AC  TAX+  TAX-  GT  MU  MR  MC  M+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除第九至十一職等之「個案分析」試題須全數回收外，其餘各節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個案分析除外)於 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98 年 5 月 11 日 09：00 至 18：00 前至本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四種身分證件正本之一(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九至十一職等：

1.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40%及 60%；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取正取名額 7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第二試(口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C.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D.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3.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佔比重 50%，第二試(口試)佔比重 50%。

(二)第五至八職等：

1.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40%及 60%；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除「營業員」取 3 倍外,其餘各類組均取正取名額之 5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
- (5)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2.第二試(口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
  -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C.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D.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3.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佔比重 50%，第二試(口試)佔比重 5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筆試成績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第九至十一職等

- 人員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第五至八職等人員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仍為相同者，依序以(1)綜合科目、(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同分者，則再以普通科目中之(1)英文、(2)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http://www.tabf.org.tw>)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卡)、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09:00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98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銀證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 三、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工作滿一年後，須依據公司需求進行全省調任」，不同意者請勿報考。
- 五、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六、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七、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拾、待遇：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價，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獎金另計。

職等	月薪	職等	月薪
十一	70,000 元	八	49,000 元
十	62,000 元	七	43,000 元
九	55,000 元	六	37,000 元
		五	32,000 元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